

附件 2

引航员任职资格管理分工

序号	单 位	管 辖 范 围
1	黑龙江海事局	黑龙江省
2	辽宁海事局	辽宁省、吉林省
3	河北海事局	河北省
4	天津海事局	天津市
5	山东海事局	山东省
6	江苏海事局	江苏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湖北省、重庆市
7	上海海事局	上海市
8	浙江海事局	浙江省
9	福建海事局	福建省
10	广东海事局	广东省(深圳市除外)
11	深圳海事局	深圳市
12	广西海事局	广西省
13	海南海事局	海南省